

张历历 王丹维 谢纪智 编

悲剧与教训



法律出版社

悲剧与教训

张历历 王丹维 谢纪智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75,000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6,000

ISBN 7-5036-0283-X/D·196

书号6004·1167 定价2.50元

前 言

为了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为了配合党中央提出的在全国范围内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为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做斗争，我们编辑了《悲剧与教训》这本书。旨在通过对一些典型案例的剖析，引起人们对法律的重视，记取悲剧的教训，认真学法、守法，加强法制观念。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但又是一个有很长的封建社会历史的国家。在封建社会中，实行的是封建的“人治”，虽有法，但是“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治理社会主要依靠的是个人意志。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法规，这些法律、法令、法规对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权，加快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九五七年以后，我国的政治生活开始不正常，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受到严重影响，轻视法律、忽视法制、有法不依、以言代法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十年动乱期间，本来就不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又遭到了严重破坏和践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立法工作进展迅速，一九八五年全国人大常

委向全国发出了用五年时间在全国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号召。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作用。法律常识的普及可以使公民懂得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从事活动，使法律成为人民手中的强大武器，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以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发展我们的民主制度。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速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与发展。希望《悲剧与教训》能在这方面给人们提供些值得思考的……。

书中编辑的案例，大都是真人真事的报道。有妨害婚姻家庭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也有虐待罪、重婚罪，有侵犯财产罪，也有破坏经济秩序罪，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也有妨碍公务罪、渎职罪等。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选内容、编排及点评中可能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法盲啊法盲!	(1)
是谁把她逼上了绝路?	(5)
一起“三厢情愿”的重婚案	(8)
“糊里糊涂”的重婚犯	(14)
老人走向坳背塘	(20)
是的, 不该走这条路	(25)
一个法盲干部的悲剧	(30)
连环骗局	(33)
一则假广告骗去十万元	(36)
故意毁车自食其果	(38)
股票骗局破绽百出 财迷心窍大上其当	(41)
“自我”编织的绞索	(45)
黄金铸成的绞索	(52)
骗婚记	(56)
胜诉之后思教训	(60)
经商不懂法犹如盲人骑瞎马	(62)
一起发人深省的毁约死人事件	(66)
“法盲”部长	(71)
闲话引出的悲剧	(73)
破“网”记	(77)

岂能无法无天.....	(82)
溺爱的苦果.....	(84)
危险的路.....	(91)
她为什么要放火?	(99)
副庭长为什么被审判?	(104)
批捕科长为何被捕.....	(109)
老法官犯法.....	(113)
黑洞.....	(117)
在大火的背后.....	(127)
几起错放已逮捕人犯案的背后.....	(132)
伸向羊毛的黑手.....	(141)
一个县委副书记变成死刑犯.....	(146)
“书记”上了被告席.....	(149)
法盲的教训.....	(152)
公安局长戴上了手铐.....	(155)
捉贼者为何进牢房.....	(163)
一个形迹可疑的人和四个法盲.....	(167)
一出“罢免检察长”的丑剧.....	(172)
一幕荒唐戏.....	(180)
如此报复 如此妈妈.....	(183)
伪君子的下场.....	(185)
留下怨恨在人间.....	(190)
由赌博引起的.....	(198)
为争鸡毛蒜皮 留下千古遗恨.....	(203)
他是怎样毁掉自己的?	(209)
争高下酿成命案 生死状废纸一张.....	(214)

一出在邻里间称霸的闹剧.....	(216)
一幕“棍棒教育”酿成的悲剧.....	(221)
小窗恩仇.....	(225)
在金钱的诱惑下.....	(228)
电影演员达式常遭受诽谤的经过.....	(231)
迷雾终于被拨开.....	(244)
陷阱.....	(249)

法盲啊法盲！

王 翔

这是一起发生在洞房花烛夜的惨案。

1982年1月的一个寒冷的夜晚，华东地区某医院内，新娘陈景琪被杀死在新房里，新郎武志和自杀死在新房之外的路上。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违心的婚姻

五年前的一个春天，医院职工武志和兴冲冲地回乡探亲。武志和的家乡，是一个被婚姻法遗忘的角落。男女恋爱没有自由，婚姻大事历来听凭父母作主。村里的青年人看到武志和从大城市回家乡，希望他自由恋爱带一个头，让他见识武志和嘴八舌地鼓励他作金凤凰来。

武志和回到家中的第二个晚上，他的父亲就把他叫到床边拍拍他的肩说：“儿啊，你年纪多大了，该娶妻当个女婿了。趁此机会把婚事定下来，给你娶个村找颗心做贤惠的姑娘，她叫陈景琪。”

。武志和

父亲的心事我知道，但我还年轻，和陈女又不相识。如今恋爱自由，你不要操这急心事，好不好？”

“不行，我把你拉扯到这样大，还不能做这个主吗？你

桩亲事就定了。”

“志和呀，你要听话，早点把亲事定下来，你父亲是为你好，不要惹你父亲生气。”

小武的父亲坚决要包办婚姻，母亲也来劝说。三天过去了，武志和还是不同意这门亲事。到了第四天，武父瞪着眼睛，指着武志和的鼻子骂道：“你这样不识抬举！在旧社会象你这样的人连媳妇都娶不到呢。现在给你找了，还不同意。你不同意这门亲事就滚出去，以后不准进家门！”武家的气氛顿时紧张起来，大家都来劝解。在这样的压力下，小武对这门亲事屈服了。他无可奈何只好同意与陈女会面，还按介绍人的意思互赠了礼品，就这样订了婚。武父高兴地说：“这样我就放心了。”但他却没有想到，这样做，害了他的儿子。从此，小武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

退婚不成反遭诬

小武订婚不久，回到医院。他思想斗争非常激烈，想来想去不知该怎么办。后来，他偶然发现陈女与本公社另一位男青年来往亲密，以为退婚约的机会已到，就向陈女提出解除婚约。但陈女不同意，小武的父亲不但不同意，而且不顾儿子的一再反对，断然决定小武和陈女于1982年春节结婚。小武心想，只能慢慢开导，开导不成，再请组织帮助做工作。

可是，1981年秋初的一个中午，陈女突然来医院，说小武想反悔，干脆提前结婚。小武坚决不同意，他想拖长时间，解除婚约。为此，陈女不满，她向小武的单位领导告状，并

无中生有地说，小武无情无义，与她已发生过两性关系，现在又想抛弃她。陈女想以此迫使小武就范，骗取领导支持，达到结婚的目的。但小武得知情况后非常气愤，他怀疑陈女自己的生活作风不正，从而对陈女感到厌恶，两人关系日趋紧张。小武认为自己的人格受到侮辱，退婚不成反遭诬，他多次向领导讲明此事的真相，并且坚决不再理睬陈女。

捆绑不能成夫妻

1982年1月中旬的一个下午，武志和得悉陈女要来医院与他结婚，便谎称母亲病危，借口调休，离开医院躲避起来。陈女一进医院大门，听说小武因母亲病危回家探望去了，她拿定主意在医院等待小武回来。

1月19日下午，小武以为陈女已回，便从外边回到医院。哪知，陈女未走，他不知如何是好。陈女面带笑容迎上来，小武知道此时松口就会铸成大错，就还是不予理睬。陈女则步步进逼，她找到了医院领导。领导派两位同志代表组织做武志和的思想工作。组织出面做工作，这本是件好事，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两位同志也不知法、不懂法，并且不耐烦听取武志和的陈述，反复劝武志和听组织上的话，与陈女结婚。小武感到绝望了。想不到，组织也和父亲一样，一点不理解自己。

在陈女一方，则又错误地认为，说服不行，给他一点厉害看看。1月22日晚，她即以喝敌敌畏来威胁武。这样一来，矛盾尖锐化了。两位“好心”同志对小武除了重复以前讲的话以外，还把陈女自杀的责任推到武的身上，迫使武

志和就落。在这种情况下，武不得不同意结婚。王中丞
，就于23日下午，武被迫与陈女结婚。办理结婚手续。王
于24日晚，在洞房花烛夜终于发生关系。文并另陈建时送赴
惨案。关人西，恶无怪怨文。而从此，王中丞部长的自
。这是武志和生前留下的绝命书。人。我。死。因。如。下：。王。和
和陈女见面以后，再一直对她没有好感。因。受。父。老。逼。迫。勉强同
意。几个月相处，知道此人作风不正，但我和她从未发生两
性关系，可是她侮辱我。现在同她结婚，完全不出于内心自
愿，是由×××、×××利用组织名义，威胁我同她结婚。
王中丞陈女。受。王。中。丞。的。逼。迫。而。同。她。结。婚。个。使。我。直。处。在。被。辱。辱。之
中，在事情逼得我不得不这样做。王中丞。王。中。丞。已
去。王。中。丞。和。因。婚。姻。而。能。固。定。而。首。和，。王。中。丞。同。情。的，。使
他的做法却是错误的。在。我。病。在。套。王。中。丞。重，王。中。丞。的。婚
姻。都。受。王。中。丞。的。威。胁。而。同。她。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
全自愿，不。需。任。何。人。加。以。干。预。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
涉。这里，需要明确的是，王中丞。王。中。丞。的。婚。姻，。王。中。丞。是
没有效力的，任何。王。中。丞。解。释，。王。中。丞。解。释，。王。中。丞。解。释，
方的同意。而武志和的父亲。王。中。丞。的。再。婚。想。代。表。王
都是“法盲”，他们不懂得依照法律来调解。王。中。丞。解。释，
姻，却一意孤行，给武志和。王。中。丞。的。再。婚。想。代。表。王
和被迫走上绝路；一。王。中。丞。解。释，。王。中。丞。解。释，。

是谁把她逼上了绝路？

梁栓柱 马中建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陕西平阳县沙家坨公社沙家沟水库漂出了一具女尸，人们打捞上来一认，呀！是公社水泉三队已经失踪十七天的女青年李巧霞。

人们望着这个年仅二十岁，焦黄瘦弱而又善良的姑娘的尸体，不禁流下了同情的泪水。一位看着巧霞长大的邻居老大娘，哭得两天吃不下饭。

一个风华正茂，惜春如金的姑娘为什么会投水自尽呢？

原来，巧霞是李志林夫妇的养女，八岁进了李家的门，十二年来她是在李氏夫妻的虐待下长大的。一九八一年春节，由李志林作主，以九百四十块钱，九身半料子衣服，两身棉衣、七双鞋袜为条件，与本公社阎家巷八队青年陈拴科订了婚。当时，巧霞对养父母的这种包办买卖婚姻的作法非常不满，只是后来她得知拴科是个老实憨厚的青年，才勉强默然同意。

巧霞和拴科过去虽不相识，但两家相距不远，随着不断的接触，俩人渐渐地建立了爱情。拴科家是一个普通的农户，为了交清这笔沉重的彩礼，全家省吃俭用，直到去年初，总算凑够了数。去年三月份，正当巧霞和拴科准备领取结婚证时，李志林夫妇突然变卦，要拴科再交出六十块钱。六十

块钱，这个数听起来不大，但是对于已经“山穷水尽”的拴科来说，要立即拿这笔钱来，比登天还难！

几个月后，拴科总算东拼西借，凑足六十元，交给了巧霞父母。这一回拴科以为可以去领结婚证了。谁知，狠心的李志林夫妇，还嫌不够，又提出要拴科再拿一百块钱，四百斤小麦。拴科被这个苛刻的要求惊呆了！不答应吧，已经花了一千四、五百元；答应吧，又上哪去弄这笔钱呢？在旁的巧霞实在看不过眼，气愤不平地说：“拴科家又没有栽摇钱树，哪会有那么多钱？”巧霞父母见女儿竟替拴科说话，气得咬牙切齿，看到拴科在场，一时没有发作。

拴科走后，巧霞父母故意以巧霞没圈猪为借口，边打边骂巧霞：“你这个贱货，爱男人，今晚就和他过去。”直打得巧霞鼻青眼肿。巧霞实在忍受不了这种打骂，连夜哭着跑到三十多里以外的生母家里，躲了二十多天才回到李家。

去年八月九日中午，巧霞正在院里洗衣服，听到父母正谈论她的婚事。巧霞借机耐心地向父母求情，恳求父母免去追加的一百元钱和四百斤小麦，成全她和拴科的婚事。可是，钱迷心窍的父母，哪能听进，反而口出污言秽语，又把巧霞骂了一顿。巧霞忍无可忍，反问父母：“想富裕要自己勤劳，靠卖女儿能发家吗？”巧霞父母一听这话，火气更大，强行将巧霞拉进屋里，闫上门，劈头盖脑地打了起来，直到把巧霞打昏过去才住手。巧霞苏醒过来，抚摸着身上的伤痕，心想：这种非人的日子什么时候才能熬到头？感到婚事无望，她便趁着家人不注意，悲伤地朝谢家沟水库走去……

巧霞姑娘投水自尽的消息传出后，周围群众强烈呼吁有关部门要依法严处李志林夫妇以婚索财的不法行为，坚决刹

住这种包办买卖婚姻的歪风！我们相信，有关部门一定会扶正祛邪的。

李巧霞的父母为了向未来的女婿索要钱物，再三阻止女儿的婚姻，甚至辱骂、捆打。李巧霞被逼无耐，投水自尽。一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断送在这场买卖婚姻的悲剧之中。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李巧霞父母干涉女儿婚姻自由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受到法律制裁。

一起“三厢情愿”的重婚案

尹石之 吴兆才

一个重婚案的受审，在向审判员述说自己的婚姻经过时，男方没有内疚的悔恨，女方没有愤慨的抗争，事实被说得那么轻巧、平常。当法院宣布小A因重婚罪判处徒刑时，他们三人才明白，爱，不能逾越一步，对法律的无知，必将铸成终身大错。

她的一腔温情

事情追溯到动乱的1967年，小B是个刚跨进中学的少女，但学校终日不上课，空虚的生活使她和刚结识同年级的小A，双方就私订终身。看电影、逛马路，成了他们生活的主要内容。1970年上山下乡的潮流搅乱了他们生活的规律，小A被分配到江西插队，小B被分配到上海市郊农场务农，天南地北，各占一方。

小A身在江西，却几乎三五天就写一封情书给小B，他要千方百计保持与小B的关系。小B每逢收到小A的来信，就被那炽热的语言烘得心发烫，觉得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人了。鸿雁往返，两情缱绻。1974年春，小B上调回市区工作。当时，她父母已相继亡故，小B为了表示对小A的忠诚爱情，

就把户口直接迁到小A父母家中。小B如此钟情，使小A大喜过望。从此，他频频从江西赶回上海，回家就与小B同居一室，成了事实上的夫妻。1977年7月，两人正式登记结婚，次年4月生下一男孩。

1979年初，小A按政策调回上海，小家庭十分美满。过不多久，小A突然告诉小B一件隐事，他在江西结识了同队的上海知青小C，两人发生了关系，1978年9月养了一个女孩，现在小C已抽调回沪，要把孩子交由小A抚养。

小B乍听完，似晴天霹雳，猛地伏在床上痛哭不已。她万万想不到自己痴情爱着的人竟会在外面干出如此负心的事，她真想立即到派出所去告发。当她这念头一闪时，看见小A正张大眼睛盯住她，是哀求？恐惧？还是威吓？她自己也弄不清楚。然而另一个念头又出现在脑际：两人相识十余载，分离九年多，好不容易盼到团圆。如果去告发，小A就有可能去坐牢，妻子就将失去丈夫，儿子将会失去父亲，十余年的恩爱付之流水。反复衡量，小B觉得唯一的出路是包住它，她不能没有他。

但是，要她来抚养一个与己毫无感情的孩子，精神上受不了。小B考虑再三，决定采取不过问的方法，女孩由小A父母带领，她不负担任何经济责任。而对小A本人，她只嘱咐一句话：事情已经出了，今后当心点。爱战胜了小B的理智。

第三者的一念之差

小C是个孱弱的女子，1970年去江西插队，与小A分在

同一个生产队。一个年仅十七岁的姑娘远离亲人，孤身来到陌生地方独立生活，事无大小，样样靠自己。特别是逢到挑水、劈柴等重体力劳动，一筹莫展，生活相当艰难。这时，小A向她伸出援助的手，默默地替她干些重活。时间一长，小C对小A萌生了“爱”，觉得自己在这穷乡僻壤太需要小A这样五大三粗、身强力壮的丈夫作自己生活的后盾。

然而，小C知道小A已有女朋友。但是，小C不死心，她总觉得时间会扯断江西——上海这条红线，她以更狂热的激情追求着小A。小A也觉得艰苦的物质生活，空虚的精神世界不能没有小C，于是两个二十来岁的青年男女失去了理智的控制。

转眼到了1977年底，这时小A已与小B办妥了结婚手续。他觉得小C有点多余了，害怕事情败露难以收场，便想通过舅舅的关系转到江苏老家落户，从此来割断与小C的关系。小C这时候也风闻小A已结婚，很可能就此抛弃她，但她已把自己的终身拴在小A身上，于是再三向小A表白：你到哪里，我到哪里。小C这样做有她自己的苦衷，两人事实上已同居多年，小A一走，她在这里的境遇可想而知。如果跟着小A换个环境，再恳求小A舅舅设法把她介绍到社办工厂，那她一生总算有个“铁饭碗”。小A见小C如此对他，也怕事情败露，便恳求舅舅把他俩一同转到江苏响水投亲插队。小C第一步如愿以偿，内心十分感激。

起先，小C和小A分居两室，但没过几天便“合二为一”，而这时小A又去了上海。不多久小C就怀孕了。小A的舅舅闻讯忙通知小A母亲，小A母亲赶来非要小C作人工流产。他们知道上海的小B即将分娩，半路上杀出程咬金岂